

##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執行情形

### 政策及目標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，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案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### 執行情形

第五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，包括3位獨立董事，目前成員具備財務金融、商務及管理領域專業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注重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25%以上，目前7位董事包括1位女性董事。注重獨立董事獨立性，目標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，目前3位獨立董事皆未連續任期超過九年。

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如下表：

項目 姓名	國籍	性別	兼任 本公 司員 工	年齡			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			經營 管理	領導 決策	產業 知識	財務 會計	危機 處理
				41 至 50	51 至 60	61 至 70	3 年 以 下	3 至 9 年	9 年 以 上					
曾聰乙	中華民國	男	✓		✓					✓	✓	✓		✓
莊淑媛	中華民國	女	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
張志成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
黃俊凱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		✓	✓	✓		✓
盧明志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✓		✓	✓	✓		✓
鄭守傑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
黃振聰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✓				✓	✓	